



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
致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3年12月16日會議
關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意見書

背景

「誰知盤中餐，粒粒皆辛苦」。研究指出廚餘佔都市固體廢物三分之一，香港一方面面對堆填區爆滿問題，另一方面基層家庭卻難以負擔購買新鮮食物的費用。近年政府聲稱要「消滅廚餘」，「惜食香港運動」門面工夫做足，可是全面的社區食物回收政策至今仍只聞樓梯響。

本港現有多個團體推動食物回收，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紮根天水圍推行「有衣食分享計劃」，回收社區內過多、剩餘的食物，由家庭主婦作兼職回收員和上門派菜義工，減少浪費之餘，鼓勵鄰舍互助，建立商戶、市民、環境「三贏」的社區網絡。

處理廚餘責任誰屬？

現時商界因清倉、產品將近到期、超市無法上架等各種原因，定期掉棄大批食物，數量往往以公噸計。「有衣食」主力回收街市剩菜及商界捐贈食物，但過程中產生的廚餘則難以處理。商家不停鼓吹消費，過度生產導致過量採購，造成恆常浪費的市場惡習。難道工商業界生產時消耗土地、水、原材料等珍貴地球資源，將資本極大化，其中產生的垃圾及回收處理成本卻要社會大眾及回收團體埋單？

由於「生產者責任制」未有落實至飲食業界，捐贈者大多要求回收團體自行支付運費、倉庫入閘費及廚餘處理費用，我們對實施垃圾徵費後，生產者將處理垃圾成本轉嫁回收團體和消費者的可能性深感憂慮。食物分享團體於短時間內建立地區回收及分發網絡，但相較香港每天平均三千多公噸的廚餘掉棄量而言(此為環保署2011年的統計數字，而工商業廚餘更有持續上升趨勢)，我們的努力與當下的垃圾問題相比不過是杯水車薪。若政府只空談收費或口頭鼓勵生產者要負責，而欠缺實際規管力度，屆時堆填區爆滿問題仍無法解決，而回收團體亦淪為代罪羔羊。

食物回收欠政策

政府近年雖積極提出減廢藍圖，又就垃圾徵費開展公眾諮詢，惟我們期望當局為香港食物浪費問題承擔更多。我們於天水圍開展食物回收工作已有一年，全年回收量高達三萬四千多公斤，受惠人數達一萬四千多人。然政府至今對食物回收仍視作扶貧項目，從未視食物浪費為當下首要環境污染問題。現時商界食物浪費情況非常嚴重，回收團體欠缺完善政策支援，被迫單打獨鬥，承受極大成本開支及食物安全風險。

我們促請政府盡快訂立《好撒馬利亞人法》免除食物捐贈及回收單位的食物安全責任，長遠減少食物浪費。此外，我們建議政府一方面以獎勵方式，鼓勵生產者自發研究不同行業面對的廚餘問題、監督食物採購、儲存不當、運輸損耗等情況，並主動提供運輸方案，盡早將仍可食用的產品捐予社區團體、食物銀行或社區食堂，而非等到最後一刻才將食物安全責任譲於回收業界；另一方面以罰款方式，在食物回收政策上訂立類似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Food



Recovery Hierarchy」的清晰指引，以回收層階限制商界的「剩食」(仍可食用)與「廚餘」(不可食用)棄於堆填區的比例，以杜絕生產者將垃圾處理費用轉嫁消費者，或以成本效益為藉口避過企業社會責任。

垃圾問題需跨部門合作

政府既需要迫使商界盡其社會責任，不同政府部門亦要為回收團體打通行政關卡。在沒有先例的情況下，層層疊疊的官僚架構不是將食物安全作為擋箭牌，就是不同部門因管理公司外判而互相推卸責任，結果都是將食物回收及分享活動拒諸門外。現時由房署、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分別推行的廚餘回收計劃全屬短期試驗性質，計劃欠缺持續性，食物回收團體亦無法使用。我們開展回收計劃一年，便經常遇到因缺乏恆常派菜場地，缺乏儲存空間，又無法在社區內覓得可供團體使用的廚餘回收設施，而白白看著食物被浪費。

從源頭解決食物浪費問題，跨部門合作支援食物回收成為社區發展項目是政府當前急務。政府理應主動向社區團體提供運輸、場地等支援，例如讓食物回收團體優先使用房署空置單位或康文署轄下場地，締造有利食物回收的社會環境。這些措施既可促進基層就業，又可減少堆填區壓力，造福弱勢社群，從而締造更宜居都市環境，最終讓整體社會得益。

總結

總括而言，單就食物分享活動令接受食物人士得到的經濟及食物支援，每年已為香港社會節省不少福利及醫療開支，還未計算我們為政府省下的垃圾處理費用和環境成本。在「污者自付」的立場上，我們支持推行垃圾徵費處理無法回收再造的固體廢物。但如果政府計劃在沒有任何回收配套措施及政策指引的情況下，繼續讓食物回收團體直接或間接為生產者和整個社會支付廚餘處理成本，我們認為此舉是既不公道，亦非常短視的不平等政策！

因此我們建議政府在推行徵費之餘：

1. 廉行生產者責任制

-政府部門帶頭減廢，並以有獎有罰方式，鼓勵商界自發研究及處理廚餘問題來源，並限制「剩食」(仍可食用)和「廚餘」(不可食用)掉棄堆填區的數量，以逼使商界分擔食物回收責任。

-為避免食物回收團體淪為垃圾接收站，政府可從公營部門做起，再以清晰指引鼓勵商界及大眾跟隨，長遠減少食物浪費及堆填區壓力。我們建議政府參考 2012 年美國環境保護機構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提出的「食物回收層階」(Food Recovery Hierarchy) (見下表)。該方案以「源頭減廢」(Source Reduction) 及「餵養人口」(Feed People) 為最首選的食物處理方法，目的是將「食物浪費」(Food Waste) 數量減至最少，最後一層才以焚化及堆填方式處理。

Food Recovery Hierarchy 食物回收層階	
最首選	1 Source Reduction 源頭減廢
V	2 Feed People 餵養人口
V	3 Feed Animals 餵養動物
V	4 Industrial Uses 工業用途
V	5 Composting 堆肥
最次選	6 Landfill /Incineration-Last resort for disposal 堆填/焚化-最後的處罰方式

資料來源：<http://www.epa.gov/wastes/conserve/smm/foodrecovery/>

2. 盡快訂立食物捐贈法

-參考美國 1996 年訂立的《好撒馬利亞人法》(The Federal Bill Emerson Good Samaritan Food Donation Act)，免去捐贈者和回收團體在食物安全方面的法律責任，鼓勵商界主動捐贈食物，接受食物人士若因進食捐贈食物而影響健康，亦不可追究。

3. 推行持續的社區廚餘回收措施

-政府應在各區建立小型廚餘處理系統及社區農圃，或在屋邨放置廚餘收集箱，方便回收團體及市民使用，而非依賴兩個中央廚餘處理中心解決全港性廚餘問題，增加廚餘運輸過程中的污水及碳排放。

4. 跨部門合作，支援食物回收團體

-政府應主動提供運輸、場地、廚餘處理等基本配套支援，例如讓食物回收團體優先使用房署空置單位、康文署轄下社區會堂、食環處街市，作分發食物、存放物資或廚餘之用。

5. 提供技術支援，帶動綠色產業

-食物回收及廚餘處理均是勞動密集行業，後者更需要專業技術支援，政府應協助回收團體克服廚餘處理、食物儲存等問題，鼓勵綠色行業發展，創造就業。